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次出售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有效回笼资金，集中精力和资源聚焦于智能电力、通信电子板块，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出售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该项目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2,200.44 万元与公司收购银川变压器持有的盐池华秦 100%股权的部分股权收购款进行冲抵，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7,208.14 万元（含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翼飞

戚树森

丁兴号

2023 年 11 月 24 日